**罪犯郑金飞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龙监减字第582号

　　罪犯郑金飞，男，1983年7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25日作出(2008)莆刑初字第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金飞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11月20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终字第42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并核准以贩卖毒品罪判处被告人郑金飞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12月10日送押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郑金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14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16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4年11月19日作出(2014)闽刑执字第54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9日作出（2017）闽08刑更319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9年9月24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380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2年5月11日作出(2022)闽08刑更303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裁定于2025年5月16日送达。现刑期执行至2031年1月18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，接收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73.5分，本轮

考核期自2022年2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3897分，合计获考核分4270.5分，获表扬七次；间隔期2022年5月16日至

2025年2月，获考核分3494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

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42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缴

纳人民币72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10356.32元，月均

消费人民币279.90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72.32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金飞予以减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六月四日